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410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2031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」草案預告影本(總說明及逐項說明)
(1091203153B-0-0.pdf、1091203153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

